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有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益、蔡海静、曹悦

2019年9月25日